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4—6层

电话：0531-55652345 传真：0531-55652345

网址：<http://www.kangqiaolaw.com/>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	指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利有限	指	青岛德盛利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华凯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德盛利集团	指	青岛德盛利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德盛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立体停车	指	青岛德盛利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	指	青岛德盛利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橡胶机械	指	青岛德盛利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青岛德盛利集团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德盛利股权投资	指	青岛德盛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盛利橡塑	指	青岛德盛利橡塑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指	青岛德盛利集团表面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华资达信	指	青岛华资达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豪迈欣兴	指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蓝海贝升	指	青岛中州蓝海贝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德瑞道	指	济南德瑞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发集团	指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的《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使用的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71ZA10686 号）
《纳税审核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752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71ZA07524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接受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这些文件内容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及盖章均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有关《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授权代表）出席，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6,1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经有效表决，股东（或授权代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已经在登记机关登记的中国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98,572,105.42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长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需要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8,745,446.72 元、38,561,811.10 元、55,376,258.07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致同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条件：

1、发行人系德盛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德盛利有限 2006 年 4 月 11 日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致同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致同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如下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 4,563.96 万元、3,535.19 万元，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8,099.1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四）项和 2.1.2 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到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业务和经营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发行人设立了完整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机构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各系统的运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中国公民或境内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德盛利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继承，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中国公民或境内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除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主体外，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五）杨同德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德盛利有限依法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或股份转让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

形。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性质的经营机构，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四）发行人已取得从事其经营范围内业务相关资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智能立体车库、智能立体仓库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安装维护，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经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在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之资产、负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并在本所律师合理预见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同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

文件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经核查，除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 5 项注册商标、112 项专利、24 项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不动产抵押情况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该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五）发行人房产租赁情况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承租的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房屋尚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登记及相关的建筑规划许可审批手续，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证实土地性质系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大哨头村的出租行为已经过三分之二以上大哨头村村民代表表决通过，符合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的表决程序，且大哨头村在租赁合同中同意承租方可将土地及房屋转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德盛利集团出具了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如因该土地及房屋存在瑕疵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发行人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67,531 平方米工业土地，并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整体搬迁计划。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青岛市黄岛区峰山路 656 号土地及房屋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具备合同履行的可行性，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合同履行不存

在法律障碍。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履行了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办理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情形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无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均已解除，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原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情形，转贷所涉及的银行贷款均已到期清偿，截至本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转贷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情形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收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的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次重大决策履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内部批准程序，该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及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政补助的取得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已投资项目均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立体停车、橡胶机械近三年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的该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且后续监管过程中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现已变更经营范围及住所地，不再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生产活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体停车南京分公司该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相关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如因补缴或罚款而产生的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项目	15,527.00	2020-370211-35-03-0

			00023
2	智能物流仓储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14,643.00	2020-370211-35-03-00024
3	智能装备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3,050.00	2020-370211-73-03-00005
4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
合计		36,220.00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缺口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批准与授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项目

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项目已经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0211-35-03-000023。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青环西新审[2020]193 号《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智能立体停车设备生产项目建设。

2、智能物流仓储成套设备生产项目

智能物流仓储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已经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0211-35-03-000024。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青环西新审[2020]192 号《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物流仓储成套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智能物流仓储成套设备生产项目建设。

3、智能装备科创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装备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已经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备

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70211-73-03-000005。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西海岸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青环西新审[2020]194 号《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智能装备科创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主要系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生产技术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及行政处罚案件已列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主要系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已经整改完毕且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该诉讼或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生产技术等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其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包括杨同德、德盛利集团、融发集团，其中杨同德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承担法律责任。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盛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张巧良
张巧良

经办律师： 郑文乾
郑文乾

经办律师： 王春生
王春生

经办律师： 王玮玮
王玮玮

2020 年 7 月 15 日